

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鍾學淵

記錄：陳一賢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坤城	張坤城
嘉義縣政府	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沈世聰
爾灣水利工程技師事務所	辛為邦 陳怡音
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	陳建冊
	吳怡馨
本所建設課	鍾學淵

會議紀錄

- 一、案由：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鍾課長學淵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簿
- 六、審查意見：

紀錄：陳一賢

1. 張委員坤城：

- (1) 本案目前設計計畫洪水位為 2.9 公尺(10 年週期)，是否藉此次計畫提高建議納入考量。
- (2) 請確認生物通道設計供何種生物使用，若僅提供斑龜通過可以減量設計，並注意出入口隱蔽性(植生遮蔭)。
- (3) 請注意設計區域是否包含私有土地，如有請排除。
- (4) 本案計畫區域包含高比例天然土堤，建議減少整地預算，盡量保留土地原貌。
- (5) 有關目前納入本案之小葉欖仁及木棉種植區域請確認，另考量棉絮及落果問題，請設計單位考量在地民眾需求後酌予刪除。
- (6) 本案後續規劃設計請將民眾參與及委託管理納入考量。
- (7) 建議參考本區域文史設施亮點，於後續規劃設計融入在地文化。
- (8) 請於後續規劃設計納入龍橋整修形狀及繪製說明。
- (9) 目前設計之親水階梯區域是否考量水質現況請設計單位注意。
- (10) 考量植草區域乾季景觀及維護，建議納入如月橘等常綠植栽。
- (11) 建議另覓合適水質淨化植物取代布袋蓮及水芙蓉，排污繩設置可刪除。
- (12) 不建議選用牡丹及繁星花等外來物種，另簡報內木槿及朱槿是否錯置請再確認。
- (13) 有關後續規劃設計植栽選用，建議可參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發行之原景綠境。
- (14) 建議將規劃設計移除狗尾草(入侵種)。
- (15) 建議增加浮水植物如菱角等，可吸引水雉棲息。
- (16) 本案工程建議採分期方式辦理，則工程階段生態檢核編列新台幣 60 萬元尚屬合理。
- (17) 目前植栽工程編列預算約新台幣 800 萬元，是否有過多及過於繁雜問題請設計單位評估。
- (18) 本案請注意應於施工階段納入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2. 嘉義縣政府：詳如書審意見。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 (1) 本案布袋蓮係由上游流入，移除時建議評估源頭控管。
 - (2) 請公所盡早確認本案用地並連絡管理處。
4. 爾灣水利工程技師事務所：
 - (1) p. 9 生態調查類別缺少兩棲類，此區域為諸羅樹蛙潛在棲地，應針對兩棲類進行調查，請補充。
 - (2) p. 11 已有針對四大原則提出生態友善措施建議(迴避第三項並非迴避原則；長腳捷蟻等外來種移除為”補償”策略)，請再補充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分布圖。
 - (3) p. 11 不建議以不透水布鋪底營造竹林底層環境，諸羅樹蛙產卵於潮濕落葉層，建議於竹林復育期間定期灑水保持濕度即可。
 - (4) p. 11 樹木浮根原因為樹穴不良(太小、底質太硬、透氣不良等)，非特定樹種造成。
 - (5) 工區周圍有紀錄到保育類金黃鼠耳蝠，其棲息於闊葉喬木(黃槿、榕樹、水黃皮、白玉蘭、欖仁、柚木和龍眼等)，故建議盡量保留周邊大樹及減少擾動。若需暫時移植以整修鋪面，需依照相關規範指引(如<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等)修剪及移植。
 - (6) 北側生態高敏感區，步道工程與植生栽植工程預估的工程擾動範圍(包含開挖範圍及施工便道範圍)，須明確說明及標示(含設計圖上標示及現場綁標)。
 - (7) 工區關注物種包含保育類水鳥彩鶺，建議觀察是否於灘地及水邊草叢出沒。
 - (8) p. 29 鹿掘溝具有灌溉用途，於蓄水區域內設置生態島是否適當請再評估。
 - (9) p. 29 動物通道之目的為降低阻隔，為動物提供一安全之移動路線，設計圖上的位置及走向未能達到此目的，若步道為架高形式，動物可通行於步道下方，亦可透過緩坡護岸往返水陸域棲地。因此，此處說明「有利現地龜鯢類棲息」，建議釐清此項目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動物安全移動路線或營造龜鯢類適合棲地，據以調整名稱或說明，避免閱讀者因認知差異造成混淆。
 - (10) p. 32 林氏刺竹容易阻擋其他物種生長且維護管理不易，再請確認植栽選用之刺竹種類。

七、結論：

- (一) 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前修正基本設計後送本所審查。

(二) 有關增加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設計階段民眾參與頻率，屆時請設計單位配合本所安排辦理說明會或工作坊等交流活動。

八、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審查會議

[意見表]

113年3月27日

單位	水利處	姓名	蕭宗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況之生態調查狀況有許多關注物種及生態敏感地區，再請注意設計階段是否有相關迴避、縮小減輕之措施，並請注意後續施工階段之執行。2. 生態調查成果，後續再針對關注物種，與相關性地方團體採詢相關意見，以利後續工程設計。3. 現地有許多布袋蓮等浮水植物，設計期間是否有相關之處置方案，再請說明。4. 設計階段再請強化民眾參與之頻率，例如：辦理說明會、工作坊等……，強化與在地民眾交流。5. 環境配置再確認部分人造設施是否於該案場有相關計畫，可以搭配執行，以利該案預算控管。6. 再評估本案相關場域是否可以充分運用曝氣設施或礫間處理設施之功能。7. 有關高壓磚步道，再請確認是否有設計相關透水性材質，降低環境衝擊。8. 照明設施再請注意加大設置間距並使用低照度之設施，並免擾動該地生態環境9. 植栽選用的狀況再請注意，是否有設計原生種或易於維管之樹種。10. 本案設計內容建議分期執行、提報，以利後續爭取經費11. 水利署於111年頒布之「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再補充說明各工項產生之碳排量及本案植栽所產生之固碳量，是否達到相關碳平衡。			

可利用背面空白處繼續填寫，會後請送至紀錄處(水利工程科)